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遞交期限的變更

茲提述(i)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該通函、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現訂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除本公告上文所述之變更外，該通函、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該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股東如已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重新遞交。

擬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期限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翟欣翔博士、滕飛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